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National Key Technology R&D Program



“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支撑认证认可的评价分析、检测验证与有效性保障技术研究示范”成果系列丛书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 不符合项案例分析

牟峻 唐丹舟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支撑认证认可的评价分析、检测验证与有效性保障技术与示范”成果系列丛书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 不符合项案例分析

牟峻 唐丹舟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不符合项案例分析/牟峻,
唐丹舟主编. —北京: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066-7810-0

I. ①司… II. ①牟… ②唐… III. ①司法鉴定—组织
机构—资格认证—案例—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06507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1 字数 451 千字

2015 年 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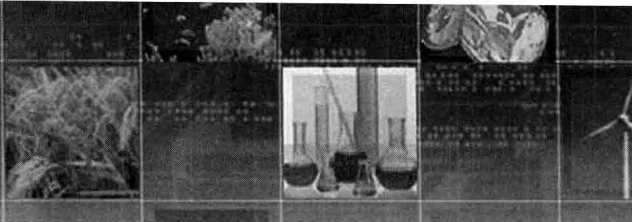
*

定价: 7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10107



《“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支撑认证认可的评价分析、检测验证与有效性保障技术
研究与示范”成果系列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 王大宁

副主任 许增德 刘先德 葛红梅 李卫华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甲正	王彦斌	王晓冬	邓 绩
曲 波	乔 东	牟 峻	李铁男
吴海文	邹明强	陈 华	金国强
周明辉	郑 深	郑建国	赵 静
赵庆松	娄 丹	贺 婧	袁秀松
徐 睿	唐丹舟	唐茂芝	唐晓芬
黄晓蓉	曹 鹏	谢正文	

丛书前言

本套丛书基于“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支撑认证认可的评价分析、检测验证与有效性保障技术与示范”项目的研究成果编写而成。

该项目的组织单位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5月国家科技部正式批准下达计划任务,共设6个课题:《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关键技术研究》、《海上风电和物联网与智能电网评价技术与示范》、《适宜我国农业生产条件的良好农业规范质量保证关键技术研究》、《快速检测技术及电动汽车相关产品和材料检测验证技术与示范》、《合同能源管理及E环境下金融与物流服务认证技术与示范》、《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评价技术与示范》。

该项目围绕认证认可的三大技术领域(即评价分析技术、检测验证技术、有效性保障技术),优先选择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与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中,急迫需要解决的认证认可重大技术问题,重点突破IT产品安全性评价与测评一致性验证技术、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材料检测验证技术、物联网系统评价模型与指标体系建立的假设检验评价技术与评价因子主成分分析识别技术、国际互认的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评价技术和无量纲化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综合评价技术。创建海上风电认证评价体系、满足不同技术层面和应用领域需求的物联网系统评价测试公共服务平台评估验证体系、既适宜我国农业生产方式又能被全球良好农业规范(GLOBAL GAP)认可的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准体系、E环境下金融与物流服务认证关键技术体系和试剂盒评价技术体系。项目研究为建立比较系统的认证认可技术创新体系提供了支撑,同时,对进一步发挥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支撑作用,落实国家“十二五”重要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措施以及提升认证认可国际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宣传和推广项目研究成果,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对研究成果进行整

理,编写了这套系列丛书,具体如下:

- 金融窗口服务质量管理;
- 服务认证技术研究示范;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综合评价与认证技术;
-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评价体系汇编;
-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不符合项案例分析;
-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方法确认。

考虑到项目研究时间和资源有限,而且有关研究仍需要继续深化进行,所以本套系列丛书难免有不足和尚需完善的地方,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支撑认证认可的评价分析、检测验证与有效性保障技术
研究与示范”成果系列丛书》编委会**

2014年9月29日

受“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评价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编号:2012BAK26B06)资助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不符合项案例分析》

编审委员会

主 编：牟 峻 唐丹舟

副 主 编：赵庆松 王彦斌 吴连鹏 白庆华

编写人员：吴 剑 宋 翱 陈 霞 杜丹丹
 李 玲 杨 帆 陈光宇 孙玉澄
 娜仁图亚 周 婕 李晓平 程剑峰
 方建新 李爱军 孟日增 鹿 阳
 侯君钊 张 蕾 彭 俊 屈 菲

主 审：曹治中 花 峰 张大明 刘雅诚

前 言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司法鉴定结果的准确性关系到司法公正的实现和为法庭采信专业证据提供可靠法律依据的保证。因此,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依据认可机构的要求,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对影响鉴定质量的所有因素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地有效控制和管理,以获得相关的资质证明,是全面提升司法鉴定机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保证鉴定质量和结果采信的重要依据。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组织有关单位承担了“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评价技术与示范”(课题编号2012BAK26B06)的“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评审体系风险分析研究”课题。本课题依据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的基本信息、认可信息、资源信息、质控结果信息与评审结果的不符合项信息的相关性研究,设定相关影响因子建立数学模型,对预计发生的不符合工作的重点要素的评审关键控制点进行风险预测,以导出现场评审时的重点抽样内容,为提高认可评审质量和降低评审风险提供技术支持,为认可机构和政府管理部门实施分类管理提供政策依据。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评审工作是认可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不符合项工作不仅是认可现场评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场评审报告的主要评审文件,更是得出科学评审结论的重要参考依据。

本书依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1:2006)(以下简称《准则》)认可评价体系,采用条款内容、条款解析、不符合项实例的编写结构,结合司法鉴定/法庭科学专业技术特点,对《准则》要素条款的内容进行了逐一解析和详细阐述,并对应《准则》中的条款列举了大量翔实的不符合项实例,且对不符合项样本进行了综合统计分析和质量分析。编写本书的旨在为从事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鉴定领域的认可机构人员、认可评审员、鉴定机构人员提供一本实用参考书籍,以帮助读者正确理解认可评审准则、准确开具不符合项、科学实施认可管理等诸多方面具有很好的借鉴指导作用。

本书中列举出的不符合项案例是编著者经过精心整理编辑后呈现给读者的,由于受我国司法鉴定认可初期在认可评价体系、认可管理模式、评审员业务能力与素质等方面的原因所限,其开具的不符合项在事实描述及其对应的条款并不意味着全部正确或准确。同时,本书也是对我国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在认可初期,依据《准则》认可评价体系,在认可现场评审中开具的不符合项内容基本情况的客观反映,书中收集整理的不符合项实例样本,不仅全面、客观地反映和记载了此阶段的真实情况,也是此认可时期重要的史志性资料。

为满足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发展的新需求,主动适应国际互认新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于2013年8月26日制定并发布了《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8:2013),并作为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的唯一评审依据。虽然CNAS-CL08:2013自2013年9月1日已全面开始实施,但其管理要求和技术要求仍以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作为基础支持框架,并覆盖了《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1:2006)的全部内容(但不包括部分“校准”内容)。因此,本书的全部内容在新的认可时期内对新准则的理解与应用、认可现场评审、鉴定机构认可管理等方面仍具有极高的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领导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也得到了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黑龙江省公安厅刑事技术总队等司法鉴定行业领域众多专家给予了有益帮助和指导,并确保本书的出版与提高编写质量起了较大作用。在此,我们谨向各位领导和专家的辛劳和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加之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涉及的科学领域广泛,本书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真诚地欢迎各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管理的基本概况	1
第二节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的基本概况	2
第三节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不符合项的基本概况	9
第四节 新旧准则文件的区别	14
第二章 不符合项概述	29
第一节 不符合项和观察项的定义和类型	29
第二节 不符合项的等级分类	30
第三节 开具不符合项的原则	31
第三章 《准则》解析(管理要求)与不符合项案例	34
第一节 组织	34
第二节 管理体系	37
第三节 文件控制	41
第四节 要求、标书和合同的评审	47
第五节 检测和校准的分包	51
第六节 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	54
第七节 服务客户	58
第八节 投诉	60
第九节 不符合检测和/或校准工作的控制	62
第十节 改进	64
第十一节 纠正措施	65
第十二节 预防措施	68
第十三节 记录的控制	70
第十四节 内部审核	79

第十五节 管理评审	83
第四章 《准则》解析(技术要求)与不符合项案例	88
第一节 总则	88
第二节 人员	89
第三节 设施和环境条件	97
第四节 检测和校准方法及方法的确认	101
第五节 设备	116
第六节 测量溯源性	131
第七节 抽样	143
第八节 检测和校准物品(样品)的处置	146
第九节 检测和校准结果的质量保证	155
第十节 结果报告	164
第五章 其他相关规则文件的不符合项案例	176
第一节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CNAS - R01;2010)	176
第二节 《实验室认可规则》(CNAS - RL01;2011)	178
第三节 《能力验证规则》(CNAS - RL02;2010)	179
第六章 不符合项质量分析	182
第一节 规范描述的不符合项案例及分析	182
第二节 不规范描述的不符合项案例及分析	189
第三节 判断结论不准确的不符合项案例及分析	198
第四节 可以合并的不符合项案例及分析	200
第五节 应该拆分的不符合项案例及分析	203
附录	205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CNAS - CL08;2013)	205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电子物证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 (CNAS - CL27;2014)	264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法医物证 DNA 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 (CNAS - CL28;2014)	271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微量物证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 (CNAS – CL29;2014)	280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法医学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 (CNAS – CL47;2014)	288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文书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 (CNAS – CL48;2014)	295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痕迹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 (CNAS – CL49;2014)	303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法医毒物分析和毒品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 (CNAS – CL50;2014)	311
参考文献	319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我国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管理的基本概况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是实施司法鉴定活动的重要技术机构,其鉴定结果的准确性是关系到司法公正的实现和为法庭采信专业证据提供可靠法律依据的保证。近年来,随着在司法实践中对司法诉讼需求、司法公正要求、司法管理国际接轨等方面的日益增多和不断提高,各类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也孕育而生,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约有 6200 家。

一、司法鉴定管理制度

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包括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在内的司法权和司法行政权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共同维护并促进司法公正的基础平台。

为了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管理,适应司法机关和公民、组织进行诉讼的需要,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2005 年 2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颁布。此法律性文件的颁布对于解决司法鉴定工作长期以来存在的问题,加强对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管理,维护司法鉴定的独立性,保障司法审判的公正性,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此法律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也是我国司法鉴定管理的基本制度。

我国对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具有严格的从业准入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审批、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与此同时,司法管理行政部门对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鉴定人也有严格的管理、准入条件和监督管理要求。

1. 鉴定人资质要求

对鉴定人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执业资格、专业学历背景、相关工作经历、专业技能水平、从业良好记录等多方面的特殊规定要求。其中包括:

- (1)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2)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 (3) 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

除此之外,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

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2. 鉴定机构资源要求

对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在实验室资源配置(人、机、料、法、环)、认证认可资质等方面的特殊规定要求。其中包括:

- (1)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 (2)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环境设施;
- (3)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 (4)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3. 鉴定机构业务范围的要求

对各类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业务范围的特殊规定要求。其中包括公安和检察系统侦查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需要设立的鉴定机构,除自侦刑事案件和法律监督案件以外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等要求。

二、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鉴定领域分类

由于我国司法鉴定机构管理体制的特殊性,其种类和属性也相对复杂。

1. 属性分类

主要有司法行政部门隶属的机构(公安、检察、司法、国安)、高等院校内设的机构(公安院校、政法大学、医科大学、综合大学等)、社会中介的机构三大类。

2. 法律地位分类

有独立法人机构和非独立法人机构。

3. 级别分类

司法行政的鉴定机构分为国家级、省市级、地市级、县市级。

4. 鉴定业务范围分类

主要涉及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鉴定、电子数据鉴定。其中包括:

- (1)法医类鉴定: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法医物证鉴定和毒品毒物鉴定;
- (2)物证类鉴定:包括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微量物证鉴定、道路交通事故物证鉴定;
- (3)声像资料鉴定:包括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图片等载体上记录的声音、图像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所反映的情况过程进行的鉴定和对记录的声音、图像中的语言、人体、物体作出种类或者同一认定;
- (4)电子数据鉴定:包括电子数据的提取和固定与恢复、电子数据真实性(完整性)鉴定、电子数据同一性和相似性鉴定、功能鉴定、信息系统事件调查。

第二节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的基本概况

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通常是由经过授权的认可机构对实验室/检查机构的管理能



力和技术能力按照约定的标准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告以正式承认其能力的活动。认可是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管理走向规范化、科学化与国际化的重要手段和途径。获得权威机构的认可已成为发达国家司法鉴定机构(法庭科学实验室)证明其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通行做法。

一、国际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1. 认可数量日益增长

1947年,澳大利亚成立了澳大利亚国家检测机构协会(NATA),在世界上率先开展了实验室认可工作。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法庭科学实验室的认可在发达国家逐步发展并普及,同时由于国际互认机制的发展,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逐渐成为各国诉讼证据采信的基本前置条件。自20世纪70年代末,美国罪证化验所所长协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ASCLD/LAB)开始着手研究并建立美国法庭科学实验室认可制度。1982年,伊利诺州州警8个法庭科学实验室第一批通过了该委员会的认可。随后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等国的实验室认可机构也相继开展了法庭科学实验室认可工作。

目前,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领域的国际权威认可机构主要有:美国罪证化验所所长协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ASCLD/LAB)、澳大利亚国家检测机构协会(NATA)、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UKAS)、加拿大标准理事会(SCC)、德国认可委员会(GmbH,德文缩写DAkkS)等。近年来,法庭科学实验室通过认可的数量呈快速上升趋势。截至2014年8月,ASCLD/LAB认可犯罪实验室399家,其中包括184个国家实验室、134个地方机构的实验室、31个联邦实验室、20个国际(美国以外)实验室和30个私立实验室;NATA认可法庭科学实验室98家;UKAS认可法庭科学检测实验室107家、法庭科学校准实验室2家;SCC认可法庭科学实验室23家。GmbH认可法庭科学实验室144家。

2. 认可领域不断扩大

法庭科学实验室认可活动开展伊始,美国主要是针对开展控制药物检验的实验室,英国主要是针对DNA检验实验室。随后,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UKAS)在2001年将DNA数据库提供者纳入了认可范围。到2002年,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颁布的《法庭科学实验室认可指南》(ILAC-G19)中涉及法庭科学实验室认可范围包括:管制药物、毒物、微量物证、生物学、枪弹、文件检验、指纹、犯罪现场调查、身源检验、痕迹、声音、图像、计算机、事故调查、法医病理、昆虫、齿科学。认可的技术方法包括:化学染色实验、自动射线照相技术、化学显现、DNA分析、色谱法、质谱法、原子吸收与发射、核磁共振、光谱测定法、紫外、红外和可见光光谱测量、物理量测量(质量、体积、长度、密度折射率等)、光学、电子显微法、X射线分析、血清学、免疫测定、电泳、视觉检查、冶金学、计算机模拟等。

随着司法诉讼活动范围的日益扩大,法庭科学实验室认可领域也随之不断扩展。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各类新技术也不断被引入检验鉴定活动。为此,国际实验室认可组织和世界各国司法鉴定认可机构也在不断调整其认可的法庭科学领域范围与技术方法。2005年,加拿大标准理事会(SCC)修订了2001版的加拿大《法庭科学实验室认可指南》,在其认可的领域和技术方法中,增加了骨学、微生物学、寄生虫学、血液学、病理化

学和 DNA 数据库。2007 年,澳大利亚国家检测机构协会(NATA)也将其法庭科学认可领域进一步扩大到与诉讼有关的领域和技术,包括生物学检测、机械试验、化学检测、医学图像、建筑材料检测、医学检测、信息技术检测、无损检测、测量科学与技术 and 兽医检测。

3. 认可依据准则多样化

由于司法鉴定/法庭科学实验室涉及的相关学科和技术领域非常复杂,目前在认可依据准则方面尚没有统一的国际标准,尤其是随着各类新技术不断被引入检验鉴定活动,检查与检测的手段并存、交叉,单独依据一种标准难以对司法鉴定机构的某一专业进行准确认可评价。因此,世界各国司法鉴定/法庭科学认可机构都是在参照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颁布的《法庭科学实验室认可指南》(ILAC-G19)的基础上,根据本国司法鉴定管理制度和法庭科学实验室认可能力范围的具体实际,制定相应的《法庭科学实验室认可指南》及其指导性认可文件,并根据认可领域范围或依据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或依据 ISO/IEC 17020《各类检查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或依据 ISO 15189《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专用要求》实施认可工作。

2006 年,欧洲法庭科学实验室网络联盟(ENFSI)与欧洲认可合作组织(EA)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就法庭科学领域认可展开技术合作,并专门组建了联合工作组。2008 年年底,EA 发布了由 EA 和 ENFSI 的联合工作组编制的《ISO/IEC17020 在犯罪现场调查领域的实施指南》(EA-5/03),并于 2009 年底开始实施。随着法庭科学实验室活动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运用医学检测技术手段进行物证检验活动的增加,NATA 在原有《法庭科学实验室认可补充要求》的基础上,于 2007 年增加颁布了《法庭科学业务领域认可补充要求》,开始使用 ISO/IEC 17025 和 ISO 15189《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两个标准进行认可。另外,新西兰等国家也依据 ISO 15189 开展法医病理领域的认可。

由此可见,目前国际认可机构间对同一种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鉴定项目在认可评价体系呈现出的认可依据的多样化,不但影响了认可评价质量和效果,也影响了国际间的互认与采信。为此,亟待需要建立一套统一的司法鉴定/法庭科学实验室认可评价制度,以适应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发展的新需要和新要求。

二、我国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的法律依据

司法鉴定活动是我国司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认可是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司法鉴定机构提高管理和技术水平,保证鉴定质量的重要手段。鉴于对司法鉴定活动“客观、准确、公正”要求的不断提高,无论是法律法规的强制,还是司法的诉讼需求,无论是认可机构的要求,还是鉴定机构的自省,都成为我国各类鉴定机构通过中国国家实验室认可或计量认证,进而提高鉴定质量和管理水平已成为一种必然趋势和共识。

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决定》第五条中明确规定了从事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和声像资料鉴定(简称“三大类”)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为“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这不但为司法鉴定/法庭科学



机构从事相关司法鉴定活动设定了准入门槛,并且为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管理中引入认可手段,以促进司法鉴定机构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司法鉴定公信力和权威性的提升设定了法律规定。

自《决定》颁布后,司法部于2005年9月29日颁布了95号部长令《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于2005年11月7日颁布了83号部长令《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检察院也于2006年11月30日颁布了《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三个管理办法中均提出相同要求。因此,司法鉴定机构通过认证或认可也是其合法从业的法定条件之一。2008年1月17日,中央政法委员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遴选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的意见》(政法[2008]2号),强调了通过认可是遴选国家级、省级司法鉴定机构的硬性标准。2010年6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再次全面规定了刑事诉讼证据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的同时,还进一步具体规定了对各类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

三、我国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1. 初期司法鉴定认可的基本情况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CNAS)是我国唯一的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组织,自从2003年和2004年分别开始了首家公安系统司法鉴定机构的实验室认可、司法系统鉴定机构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二合一认可的处女作后,便拉开了我国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工作的序幕。由于司法鉴定/法庭科学实验室涉及的专业领域宽泛、技术应用复杂、鉴定需求特殊等特点,在国际上ILC和发达国家尚没有统一的认可评审标准和成熟的评价体系,CNAS初期也尚未建立独立的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评审领域,此期间的认可评价体系基本上是参照国际通行做法而采用实验室认可和检查机构认可并存,存在“同一能力、两种标准”的问题。

(1) 认可评价体系两种依据共存

认可初期,我国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领域的认证认可体系为实验室认可(ISO/IEC 17025)、检查机构认可(ISO/IEC 17020)、司法鉴定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三合一”模式。其中:

1) 实验室认可的评审依据为《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1: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10:2006)、《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电子物证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27:2010)、《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法医物证DNA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28:2010)、《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微量物证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29:2010);

2) 检查机构认可的评审依据为《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CNAS-CI01:2006)、《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的应用说明》(CNAS-CI02:2006)、《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文件鉴定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I10:2011)、《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法医学鉴定领域